

郑州市教育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郑（教）准字〔2019〕第5号

郑州市教育局

关于同意设立郑州普海外国语学校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郑州海龙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设立郑州普海外国语学校的请示》（郑海实业〔2019〕4号），本机关已于2019年7月29日受理。经对申请材料和办学条件审查，认为你公司申请设立的郑州普海外国语学校基本达到设立标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条至第十八条关于设立民办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公司设立郑州普海外国语学校，办学地址位于荥阳市织机路与演武路交叉口西北角，实施普通高中教育，办学规模为8轨24个班。

请于2019年8月6日前到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(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)三楼窗口领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。

2019年7月29日